

华泰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认购“华泰-北京住总开发不动产债权投资计划（第二笔）”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公告

根据《保险公司资金运用信息披露准则第1号：关联交易》（保监发〔2014〕44号）及相关规定，现将华泰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泰人寿”或“公司”）认购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资产”）发行的“华泰-北京住总开发不动产债权投资计划（第二笔）”关联交易的有关信息披露如下：

一、交易概述及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概述

2021年7月9日，华泰人寿传统账户认购由华泰资产发行的“华泰-北京住总开发不动产债权投资计划（第二笔）”1,500,000.00份。认购价格100.00元/份，合计金额150,000,000.00元。

本次交易执行于2021年7月8日双方签署的《华泰-北京住总开发不动产债权投资计划（第二笔）受托合同》（以下简称“受托合同”）的相关合同规定。

（二）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债权计划募集资金用于北京门头沟区门头沟新城MC16-086、087、088地块项目的建设支出以及归还项下金融机构借款。

二、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

本次交易的关联方为华泰资产，与华泰人寿同为华泰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子公司。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名称：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 88 号金茂大厦 1102 室

法定代表人：赵明浩

成立时间：2005 年 1 月 18 日

注册资本：陆亿零陆拾万元人民币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批准成立机关和成立文号：经中国保监会批准成立（保监发改（2005）1 号）

经营范围：管理运用自有资金及保险资金，受托资金管理业务，与资金管理业务相关的咨询业务，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资产管理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一）定价政策

本次交易按照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根据产品合同规定的产品价格进行交易，不存在损害任何一方或相关方利益的情形。

（二）定价依据

根据协议，“华泰-北京住总开发不动产债权投资计划（第二笔）”产品按面值认购，每份份额面值 100.00 元。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交易价格

本次交易按受托合同约定的价格执行。

（二）交易结算方式

华泰人寿按照《缴款通知书》确认的认购金额和划款日，于2021年7月8日将认购资金150,000,000.00元划拨至华泰资产指定账户。

（三）协议生效条件、生效时间、履行期限

《华泰-北京住总开发不动产债权投资计划（第二笔）受托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章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生效时间为7月8日，履行期限为3+N年。

五、交易决策及审议情况

（一）决策的机构、时间、结论

2020年4月23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华泰人寿董事会授权相关审批事项的议案》（华寿董字[2020]006号）。该议案规定“提议董事会授权公司总经理审批单笔投资金额占上季度末实际可运用资金10%以下（含本数）的相关投资事项”。

本次交易为资金运用类一般关联交易，按照公司相关管理规定，已于2021年7月8日经内部授权程序审批通过。

六、其他需要披露的信息

无

我公司承诺：已充分知晓开展此项交易的责任和风险，并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合规性负责，愿意接受有关方面监督。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如有异议，可以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中国银保监会保险资金运用监管部反映。

2021年7月15日

